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1〕59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1年“路政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路政宣传月”相关工作，现将《忻州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8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路政管理服务政策宣传，强化全社会爱路护路意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交路政发〔2021〕1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学党史、当先锋、护公路、优服务”为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等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富有时代感和生命力的宣传活动，以担当促作为，以公开促规范，以服务得民心，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对路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全社会形成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宣传内容

（一）法规宣传。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政策解读。重点解读《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好差评”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67号）、《山西省高速公路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等，培育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构建共治。结合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工作，强化对工作成果、举报途径、投诉反馈等的宣传，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等群体的参与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沿着高速看中国”等活动，展示公路发展历程，弘扬公路路政文化，不断扩大受众群体，展现各地工作特色，树立行业服务品牌。

（四）树立典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重点选树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发挥关键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展示路政工作成效，提升公路行业形象，进一步增强执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为民服务。做好信息公开，让群众了解业务事项、办理流程、权责清单；坚持创新引领，通过提升路政信息

化建设水平，宣传路政管理、治超执法、大件运输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全面了解群众诉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转变重管理轻服务观念，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路政工作转型发展，凝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智慧和力量。

（六）成果展示。包括规范执法、文明服务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交通运输部门“放管服”改革落实措施及成果展示等。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计划筹备阶段（2021年5月8日至5月10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宣传活动方案，细化宣传任务和工作分工，做好动员部署，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1日至6月10日）。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形成良好氛围。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6月11日至6月20日）。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健全路政宣传工作长效机制。

四、活动方式和措施

（一）整合资源，强化宣传影响力。各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在超限检测站点、政务服

务大厅等区域，发放爱路护路宣传册，悬挂宣传语，摆放政策法规宣传板，方便司乘人员了解公路管理相关政策。利用公路电子情报板、路政宣传车等设备，发布和播放相关宣传信息，展示交通良好形象。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交通广播开设宣传专栏，邀请专家与听众互动交流，扩大影响范围。

（二）创新方式，扩大宣传传播力。借助新媒体受众广、传播快等优势，打造“互联网+路政宣传”新模式，建立和完善“两微一端”宣传平台，发挥好微信、微博、自媒体客户端作用。有条件的可探索开展路政管理工作网络直播充分展示路政执法人员在治超、许可、服务等工作中的“苦与乐”讲好公路故事，增强公众认知和认同，推动社会共治。各单位要优选至少1篇小文章或1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向市局报送，市局将统一向省厅报送。

（三）主动走访，提升宣传表现力。深入企业、工地、货场、码头等地进行上门走访，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开展“三走进”活动（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进村镇），广泛深入地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了解路政、支持路政、关心路政。要围绕当前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入企业，做好政策宣贯，开展摸底调研，对接企业需求，解决实际困难，做企业的“知心人”。

（四）树立标杆，突出宣传引导力。认真梳理汇总本地区在路政、治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工作团队及典型

事迹，组织开展学习和宣传，在全行业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鼓励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以身边先进典型和行业标兵为榜样，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善用基层一线的生动案例和感人事迹开展宣传，展示行业良好精神风貌。

（五）正风肃纪，净化执法环境。向社会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排查和治理对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和在交通运输领域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要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暴力抗法等典型案例，以真人真事谈路政抗法，增强震慑效果，赢得人民群众支持和信赖，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六）坚持严管严控，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宣传与整治一起抓，教育与纠正同步走，加强对各类涉路违法行为的治理，坚决整治违法超限超载、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等涉路违法行为，不断增强“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路政宣传月”活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谋划和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保障宣传经费，配备宣传人员，合理安排宣传计划，确保活动稳步有序开展。

（二）加强教育培训。各单位在开展宣传活动的同时，要做好路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等方式，教育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将执法与服务紧密结合，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坚强保障。

（三）加强监督指导。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监督指导，调动地方宣传的积极主动性，创新活动开展方式，防止活动流于形式。要结合活动开展，建立宣传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安排专职宣传人员，形成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

（四）加强总结提高。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评估新媒体应用和专题活动的经验做法，为今后运用新媒体开展常态化宣传奠定基础，健全路政宣传长效机制。

为做好路政宣传活动推进和总结工作，请各单位确定1名宣传活动分管领导和1名宣传活动工作联络人。宣传活动分管领导、联络人名单和活动方案于2021年5月14日前报市局，活动总结、宣传作品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市局。

联系人：杨振华

联系电话：0350-3169599

邮箱：xzsjtjzcb@126.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共印25份